

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研究院2021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废气除臭系统相关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凌云博际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凌云博际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须填写投标人及分包意向单位的信息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